

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 文件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粤公部〔2013〕139 号

转发公安部政治部、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3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政治处(部),顺德区公安局,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公安部政治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在提前批次录取时执行我省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线；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警犬技术专业、公安海警学院、广东警官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本科专业)执行我省第二批本科A类录取控制线；铁道警察学院专科专业执行我省第三批A类专科录取控制线。

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和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的招生面试、体能测试、体检和政审等相关工作由省公安厅政治部教育培训处协助组织；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和公安海警学院的招生面试、体检和政审等相关工作由省公安厅政治部现役办协助组织；广东警官学院公安类本科专业的招生面试、体检工作由该校自行组织。上述院校的具体面试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将在高考分数线公布的同时，由省招生办通过广播、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介统一发布。此外，省公安厅“南粤警察”互联网站(www.gdga.gov.cn)、广东警官学院招生信息网(www.gdp-pla.edu.cn/zsb)也将开设专栏公布相关信息。

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和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本科)政审工作实行考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和县(市、区)公安局(分局)两级审核，由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最

终作出审查结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和公安海警学院政审工作由考生所在中学和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分别做出鉴定和审查意见,省公安厅政治部现役办对考生作出审查结论。广东警官学院的政审工作,由考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负责并作出审查结论。具体要求另文通知。

四、各地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应组织各高级中学对报考公安部所属各公安院校和广东警官学院的考生给予必要的指导,既要宣传动员有志于公安事业的学生踊跃报名,又要使他们明确公安院校招生的特殊要求,以及公安院校毕业生就业、录警政策,避免盲目性。高考分数线公布后,各地招生办要督促各高级中学留意省招生办、省公安厅发布的相关面试信息,做好上述院校在面试、体能测试、体(军)检以及政审等各个环节的宣传工作,确保考生能及时获知相关信息。

五、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公安部政治部和教育部办公厅的通知要求,认真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切实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实施“阳光作业”,保证各公安院校的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 公安部政治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3〕222

号)

2. 2013 年非现役公安院校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

3. 2013 年现役公安院校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

4. 2013 年广东警官学院公安类专业招生计划

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

政治部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1:

公安部政治部 教育部办公厅

(通知)

公政治〔2013〕222 号

关于做好 2013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政治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所属各高等院校：

现将《2013 年公安部所属普通高等院校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2013 年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做好 2013 年全国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招生规模和范围，促进公安院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一) 招生规模。各公安院校要根据各地警力需求情况，统筹普通高等教育和公安民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招生工作，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严格控制高中起点普招规模，确保公安院校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

(二) 招生专业。各公安院校应根据公安机关对专门人才的需求和就业入警政策设置招生专业。在缺乏毕业生就业入警政策保障的情况下,从严控制公安专业招生,一些涉密性强的公安专业人才,可通过公安民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等渠道招录培养。

(三) 生源范围。各省属公安院校原则上在本省内招生;公安专业未经主管部门和生源地省级公安机关同意,不得跨省招生。

二、认真组织实施面试、体能测试工作,确保生源质量

(一) 面试、体能测试时间。为不影响考生复习备考,避免面试工作的盲目性,各地组织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能测试工作,原则上安排在高考之后进行。

(二) 面试、体能测试、体检和政审标准。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能测试和体检标准,除以下项目标准调整外,其它项目和标准均按照《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公政治〔2000〕137号)实施:

1. 双眼裸视力均不低于 4.8 (含文、理科);

2. 体能测试:男生 1000 米在 4'05"以内 (含 4'05"),女生 800 米在 4'00"以内 (含 4'00"),立定跳远男生在 2.2 米以上 (含 2.2 米)、女生在 1.5 米以上 (含 1.5 米);

3. 肝功检验事项 (不包括国防生和公安现役院校) 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明确慢

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函〔2010〕22号)规定。

公安院校招生政审工作按照2006年印发的《公安院校招生政审工作暂行规定》执行。异地参加高考考生的政审工作,由考生现居住地(报考地)公安机关向考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发函,协助、配合做好考生政审工作。

(三)国防生体检和政审标准。根据军队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生长干部任务规划,2013年,总政治部继续依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招收培养80名侦查学和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国防生(均为男生)。国防生体检标准,除身高按照不低于170厘米执行外,其他标准按照新修订的《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执行。国防生政审标准按照教育部、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2001〕政联字第1号)执行。

(四)面试、体能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能测试工作,由招生院校商生源地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公安部所属各普通高等院校、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如不派招生人员参加面试、体能测试工作,须向有关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出具委托招生函。各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要严格执行面试、体能测试和体检标准,严格把好招生质量关。各省级高招办要根据考生志愿,按照招生计划数与考生人数1:5的比例,向招生单位提供本省份参加面试、体能测试的考生名单。

(五)公安现役院校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公安现役

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公政治〔2011〕439号）执行。

三、认真做好招生录取和计划管理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畅有序

（一）招生录取工作。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统一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执行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线；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警犬技术专业 and 侦查学（俄语）专业、公安海警学院、铁道警察学院本科专业、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执行第二批本科录取控制线。招生录取工作要坚持“择优录取”的原则，确保生源质量。

（二）招生计划管理。招生录取期间，各公安院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汇总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确需调整计划的，须提前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通过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实施；严禁私下协议，先招后报，违规招生。

四、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选用和管理，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一）招生工作人员的选用。各省级公安机关和派员参加招生工作的公安院校，要选用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公道正派、严守法纪的干部、教师参加招生工作，并对招生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突出招生法纪教育，开展业务考核。

（二）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各省级公安机关和派员参加招生工作的公安院校，要教育招生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招生规定，对考生实事求是地介绍学校基本情况、收费标准和就业政策，严禁

随意承诺和虚假宣传；严禁接受考生家长宴请和安排游览；严禁收受钱财、礼物；严禁利用招生为自己谋取私利。及时掌握招生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对于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纠正、坚决制止，对于违纪人员要严肃处理。

五、完善招生工作监督机制，全面实施“阳光招生”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按照教育部关于“阳光招生”的精神和要求，加强对公安院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强化信息公开、公示的力度，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安院校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对于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因工作敷衍、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要坚决查处。招生期间，公安部、教育部有关部门将对公安院校招生工作进行检查，对招生中发生的违纪问题进行通报。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政治部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公安院校。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部。

附件：1. 2013 年公安部所属普通高等院校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

2. 2013 年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



2013年非现役公安院校分专业招生计划

[illegible]

附件 3:

2013年现役公安院校分专业来源计划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公安海警学院			
专业 \ 人数			49	专业 \ 人数			37
			男 女				男 女
			47 2				35 2
边防管理 (文)			12 1	航海技术 (理)			8
边防管理 (理)			6	治安学 (文)			4 1
边防指挥 (文)			8	法学 (文)			2
边防指挥 (理)			8	武器系统与发射工程 (理)			6
消防工程 (理)			2	轮机工程 (理)			8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理)			4	电子科学与技术 (理)			2
消防指挥 (理)			1	电子信息工程 (理)			3 1
火灾勘查 (理)			1	通信工程 (理)			
电子信息工程 (理)			4	管理科学 (理)			2
核生化消防 (理)			1				
思想政治教育 (文)			1				
思想政治教育 (理)							
警卫学 (文)							
警卫系 (理)							

附件 4:

2013年广东警官学院公安类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 \ 人数	招生人数	备注
	550	
治安学（文）	40	须参加面试、体检、政审，面向广东省招生，女生招生比例控制在15%以内。
治安学（交通管理方向）（文）	20	
侦查学（文）	25	
侦查学（预审方向）（文）	20	
经济犯罪侦查（文）	20	
禁毒学（文）	15	
治安学（理）	110	
治安学（交通管理方向）（理）	30	
侦查学（理）	75	
侦查学（预审方向）（理）	30	
经济犯罪侦查（理）	30	
刑事科学技术（理）	100	
禁毒学（理）	35	

抄送：本厅领导，广东警官学院。

（存档 3 份 共印 100 份）

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

2013 年 6 月 24 日印发